（上接 C49 版）

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其授权委托无效。

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1-053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2021 年 8 月 13 日 17:00 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途径中高风险地区的参会人员请提供 72 小时内核酸检测为阴性的证明，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8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合肥市包河区滨湖金融港 B10 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共审议 4 项议案，第 1-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同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汪金兰女士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13 日每日上午 9:00 - 下午 17:00。

3、登记地点：合肥市包河区滨湖金融港 B10 栋公司证券事务部。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邮件时间为准。登记邮件发送后请电话确认（本公司不办理电话登记）。

（4）以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提交上述材料的原件。

5、会议联系方式

（1）登记地址：合肥市包河区滨湖金融港 B10 栋公司证券事务部。

（2）联 系 人：徐守亨

（3）邮政编码：230091

（4）联系电话：0551-64276115

（5）电子邮箱：txhbzqb@ahtxhb.com

6、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1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27

2.投票简称：同兴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注：请投票时打“√”符号，都不选择即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本激励计划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本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四、考核机构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考核工作，并负责对股权激励对象进行考核。

五、考核指标及标准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 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 2020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 2020 年，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如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 2020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 2020 年，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 2020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各考核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如下：

评价标准	优秀、良好	称职	不称职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0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因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1、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申请解除限制性股票限售的前一会计年度。

2、考核次数

限制性股票激励期间计划年度每年度一次。

七、考核程序

公司行政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考核结果。

八、考核结果的管理

1、考核结果反馈与申诉

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员工直接主管应在考核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对象。

如果考核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与行政部沟通解决。如无法沟通解决，被考核对象可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或等级。

2、考核结果归档

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

九、附则

1、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

2、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本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1 日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吕文彬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7.00	2.69%	0.05%
2	吴伟	副总经理	12.00	4.62%	0.09%
3	陈锐	副总经理	12.00	4.62%	0.09%
4	汪沛	财务总监	10.00	3.85%	0.08%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56 人）			167.00	64.23%	1.28%
预留			52.00	20.00%	0.40%
合计			260.00	100%	2.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自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按姓名字母顺序排列）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卞小雷	核心骨干员工
2	蔡梦林	核心骨干员工
3	陈光夜	核心骨干员工
4	程浩	核心骨干员工
5	初宏洲	中层管理人员
6	邓鹏	核心骨干员工
7	范金珅	核心骨干员工
8	方兵	中层管理人员
9	何继春	核心骨干员工
10	洪业成	中层管理人员
11	纪成贤	核心骨干员工
12	李刚	核心骨干员工
13	李抗伟	核心骨干员工
14	李云龙	中层管理人员
15	李运	中层管理人员
16	刘春光	中层管理人员
17	刘鸿涛	核心骨干员工
18	刘毓	核心骨干员工
19	刘永	核心骨干员工
20	刘中良	核心骨干员工
21	柳学伟	核心骨干员工
22	马驰	核心骨干员工
23	孟召华	中层管理人员
24	潘显仁	中层管理人员
25	彭娟	中层管理人员
26	钱文俊	中层管理人员
27	任晓东	核心骨干员工
28	沈先锋	中层管理人员
29	盛大海	中层管理人员
30	石建美	中层管理人员
31	苏龙龙	中层管理人员
32	涂必海	核心骨干员工
33	万利远	中层管理人员
34	汪霁	核心骨干员工
35	汪森清	中层管理人员
36	汪子慧	中层管理人员
37	王锐	核心骨干员工
38	王贤明	中层管理人员
39	文章	核心骨干员工
40	吴冬穿	核心骨干员工
41	吴立新	中层管理人员
42	吴树青	核心骨干员工
43	伍和定	核心骨干员工
44	武军	核心骨干员工
45	徐守号	中层管理人员
46	许加椿	中层管理人员
47	杨帆	核心骨干员工
48	詹红星	中层管理人员
49	张保平	中层管理人员
50	张呈亮	核心骨干员工
51	张书磊	核心骨干员工
52	张增军	核心骨干员工
53	郑朝军	核心骨干员工
54	郑光	核心骨干员工
55	郑明	核心骨干员工
56	周经柱	核心骨干员工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71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和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有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中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检查和减值测试，拟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对部分长期挂账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及过保质期的存货进行核销、报损。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应收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本期共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49,575,372.03 元，资产核销 65,675,726.94 元，扣减已计提跌价准备 72,238,463.81 元，共减少 2021 年 1-6 月利润总额 43,012,635.1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减值准备项目	本期计提减值金额		对当期损益影响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679,951.64		-19,679,951.6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03,446.42		-1,403,446.42
存货跌价准备	28,491,973.97		-28,491,973.97
小计	49,575,372.03		-49,575,372.03
资产核销项目	核销金额	年初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对当期损益影响
应收账款核销	51,357,085.15	51,357,085.15	-
其他应收款核销	16,800.00	16,800.00	-
存货对外销售转销跌价准备		12,167,258.18	12,167,258.18
存货到期报废	14,301,841.79	8,697,320.48	-5,604,521.31
小计	65,675,726.94	72,238,463.81	6,562,736.87
对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合计	/		-43,012,635.16

注：本议案数据的尾差，皆因四舍五入导致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原因和具体金额

（一）本次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及核销情况说明

1、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说明

（1）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单项计提组合	信用风险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存在显著差异。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款项——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5
1-2 年（含）	15
2-3 年（含）	40
3 年以上	100

根据上述方法，2021 年 1-6 月对应收账款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9,679,951.64 元，对其他应收款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403,446.42 元。

2、应收款项核销的情况说明

2021 年 1-6 月，公司对债务人已注销或长期挂账多次催收无果，已实质产生坏账损失的应收账款 51,357,085.15 元、其他应收款 16,800.00 元予以核销，其中年初已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1,357,085.15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800.00 元，本期应收款项核销对 2021 年 1-6 月利润无影响。核销后，公司对核销的应收款项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并继续催收款项。

（二）本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核销情况说明

1、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说明

（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1）原材料可变现净值的分类测算

对已过期原材料以原材料成本扣除预计废物收入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期末结存的可用于连续加工生产产品的原材料，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其跌价准备根据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

2）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的分类测算

公司将库存商品分为紧急处理品和非紧急处理品。紧急处理品一般是指剩余保质期小于产品保质期的 1/3 或 1/4 的产品。由于临近保质期，其用途主要限于促销、消费者活动或到期后报损，因此公司对报告期末的紧急处理品库存，视同可变现净值为 0，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非紧急处理品的跌价准备根据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

（3）根据上述方法，2021 年 1-6 月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8,491,973.97 元。

2、存货核销的情况说明

（1）存货到期报废核销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对过保质期的存货进行报损，同时对年初已计提存货跌价部分进行核销。本期公司报损到期存货 14,301,841.79 元，其中年初已计提跌价准备 8,697,320.48 元，差额 5,604,521.31 元减少 2021 年 1-6 月利润总额。

（2）对外出售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年初已部分计提减值的存货当期对外实现销售，相应转回跌价准备 12,167,258.18 元，增加 2021 年 1-6 月利润总额 12,167,258.18 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21 年 1-6 月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49,575,372.03 元；核销应收款项减少公司 2021 年 1-6 月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0.00 元；报损到期存货将减少公司 2021 年 1-6 月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5,604,521.31 元；对外实现销售相应转回期初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将增加公司 2021 年 1-6 月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2,167,258.18 元。

综上，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合计减少公司 2021 年 1-6 月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43,012,635.16 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2,877,369.58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13.22%，相应减少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2,877,369.58 元。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依据充分、公允，相关数据真实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及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谨慎性原则，保证了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报告期公司资产的价值，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我们认为公司对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八、备查文件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73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有效期延长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期限为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21 年 5 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并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54 号），批复的有效期为自核准发行之日（2021 年 6 月 4 日）起 12 个月内。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公司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有效期（12 个月）截止日止，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3 日。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的授权期限自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公司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有效期（12 个月）截止日止，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3 日。

除上述期限外，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均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有效期（12 个月）截止日止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继续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的事项，并同意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74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2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19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1 号 10 幢）。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2021 年 7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

提案二、提案三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监事薪